**魏审批环表〔2024〕0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森易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森易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森易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 1 栋 4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36°6′12.21"，东经114°56′54.0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使用现有车间1 座， 占地面积2000平米，建筑面积666.7平方米；购置破碎机 2台、熔融主机2台、挤出机4台、切粒机2台等设备共10台；原材料为泡沫冷压块、泡沫热熔块等；生产工艺为破碎、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项目建成后年产12000吨再生塑料颗粒900t。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森易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废气及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用水主要集中在冷却工序，每天冷却水循环，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破碎机、熔融主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平面合理布置、保持机器处于最佳工作状态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残渣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废过滤网、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26日

（共印6份）